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11
交易代码	233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20,355.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的主题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分析，采取“自上而下”的顺序，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的结论，以实现大类资产的动态配置。 （2） 主题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所指的“主题”，是指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 （3） 行业选择和配置 本基金将挑选主题特征明显和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4） 股票选择 在前述主题配置和行业优选的基础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各种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主题特征鲜明，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5） 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

	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6)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833,952.32	3,479,301.21	-57,168,692.27
本期利润	67,223,707.24	-48,587,136.21	22,802,86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63	-0.1700	0.1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0%	-5.75%	72.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9	0.0858	0.05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2,571,362.88	534,602,122.14	677,910,413.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47	2.049	2.17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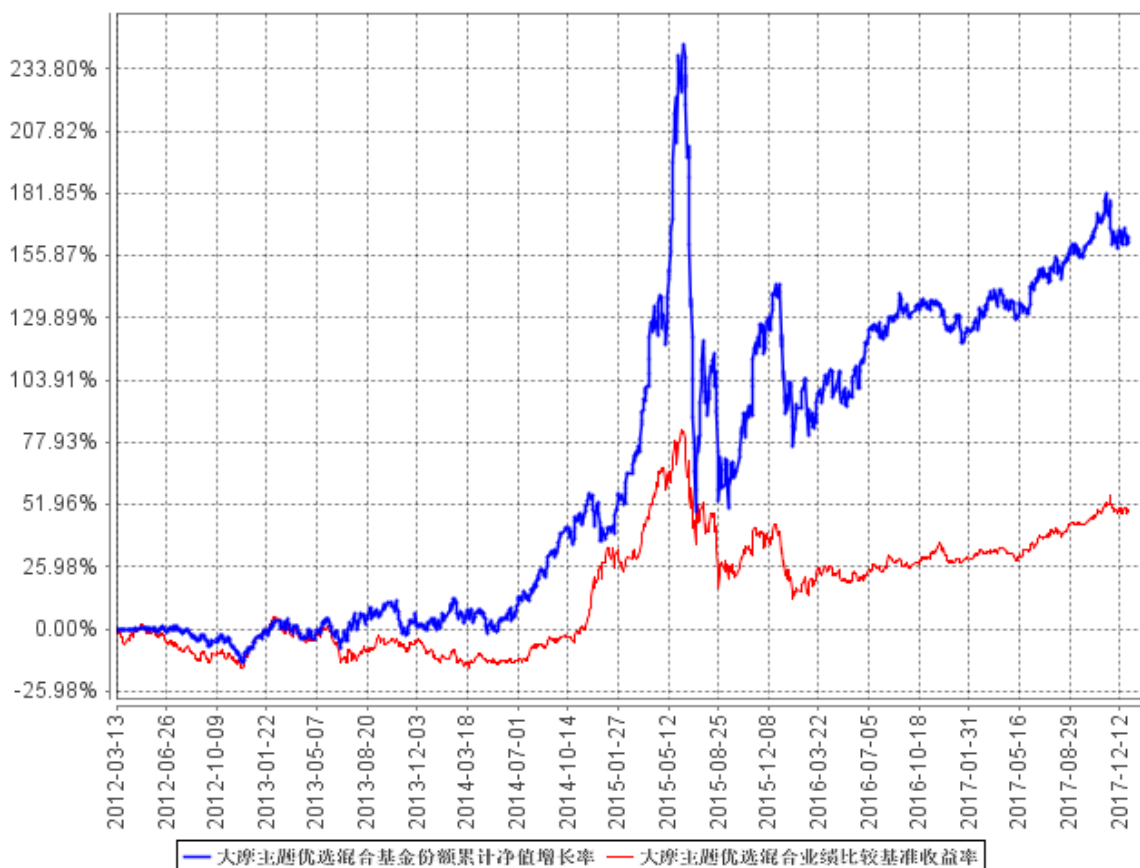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5%	1.00%	3.98%	0.65%	-2.23%	0.35%
过去六个月	5.63%	0.85%	7.97%	0.56%	-2.34%	0.29%
过去一年	16.30%	0.81%	17.10%	0.51%	-0.80%	0.30%
过去三年	89.09%	2.10%	14.82%	1.35%	74.27%	0.75%
过去五年	172.50%	1.84%	54.59%	1.24%	117.91%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78%	1.72%	49.76%	1.21%	114.02%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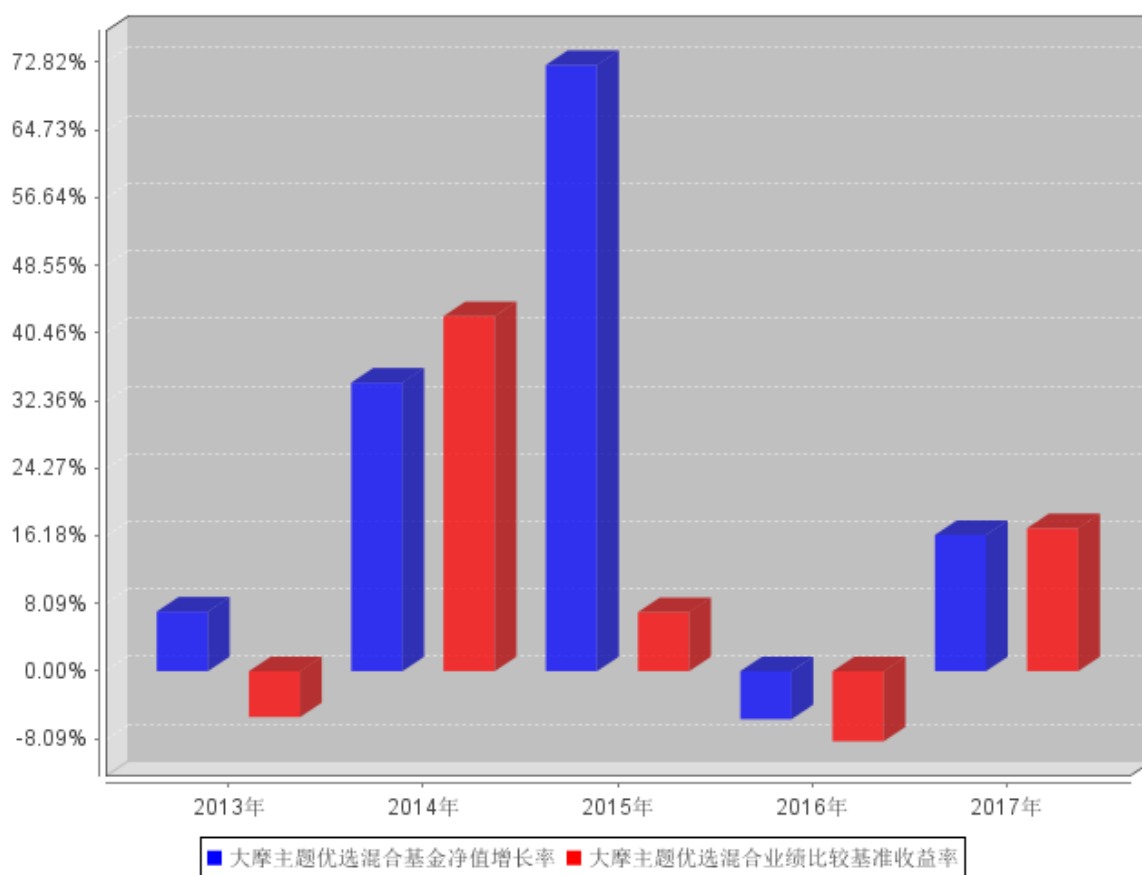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 基 金 份 额 分 红 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2.4800	38,593,295.67	11,669,196.01	50,262,491.68	
2016	-	-	-	-	
2015	2.3200	62,284,425.58	9,143,643.05	71,428,068.63	
合计	4.8000	100,877,721.25	20,812,839.06	121,690,560.3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增财	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10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部，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斌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8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学硕士。曾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缪东航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25 日	-	7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雷志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5	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5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部项目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级网络运行支撑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通讯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离任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注销；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

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2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市场总体表现较好，家电和白酒等价值板块的估值大幅修复，钢铁和煤炭等周期板块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其主要原因是：首先，国内和全球经济复苏，大宗商品的整体需求有所改善，同时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环保督查保持高压态势，大宗商品的落后产能被大量淘汰和关停；其次，在政府棚改政策的推动下，三四线城市的地产销售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在客观上拉动了家电消费；另外，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的消费不断升级，带动了高端白酒的销售。

本基金在 2017 年对投资组合进行了一些调整。在调整的过程中，股票仓位基本保持稳定。本基金采取了以下个股调整思路：1) 在趋势向上的行业中精选个股，并且精选行业中质地较为优秀的公司；2) 地产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房屋销售整体较为强劲，本基金加大了该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配置；3) 外围经济表现较为强势，油价持续上涨，本基金加大了石油石化产业链的配置；4) 国内经济持续好转，银行业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本基金加大了银行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4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627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我们保持相对乐观。目前外围经济复苏的力度较强，客观上推动了我国的进出口，虽然政府的棚户区改造目标小幅下调，但总体上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在政府强有力的去库存政策的推动下，全国的地产库存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2017 年开发商的拿地金额和面积已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 2018 年的地产投资将平稳运行。相比较于传统行业，我们相对看好新能源和高科技行业的蓬勃发展对经济结构的改善作用。

对于证券市场，我们预计市场的估值体系将出现一定变化。2018 年市场或将继续呈现存量博弈的态势，景气度高的板块将持续受到市场的关注，竞争优势强的公司将继续享受估值溢价。同时，政府的金融监管预计将保持较大的力度，流动性预计仍然紧平衡，大盘估值整体承压，尤其是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小市值股票或将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我们认为，在 2018 年业绩增长的确定性仍然是市场选股的重要标准。

对于行业走势，我们认为会有所分化。大金融和大消费板块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改善的确定性较强，预计将是市场关注的重点方向。作为国家战略，新能源和 5G 等新兴板块将持续受到政策扶持。目前周期性板块的盈利整体较好，但盈利的持续性将在 2018 年受到市场关注。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和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前期滞涨的环保板块的盈利有望出现改善。

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并寻求结构性投资机会。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市场估值水平调整股票持仓的中枢水平，以逆向投资思维调整仓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个股的投资机会：1) 业务前景和行业格局良好、公司竞争力强、内生增长强劲的优秀公司；2) 财务健康和业绩增长稳定的行业龙头；3) 产业或企业发展尚处于早期，预期成长性好的景气行业中的优秀公司；4) 市场阶段性预期偏低的低估值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控、完善管理制度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估值、业务持续性计划、自有资金投资及风险准备金、反洗钱业务、应用系统权限管理等方面。(2) 做好日常监控工

作。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并充实培训材料，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有效地推进投资风险管理系统等合规监控系统的建设，加强风险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6）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18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度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50,262,491.6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50,262,491.6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4,497,545.17	121,976,001.96
结算备付金		1,075,580.78	2,777,179.64
存出保证金		142,242.83	202,91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6,992,603.72	463,175,579.18
其中：股票投资		356,992,603.72	463,175,579.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514,342.95
应收利息	7.4.7.5	22,034.62	19,191.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444.99	96,14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2,980,452.11	606,761,35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97,043.12	8,941,523.88
应付赎回款		931,714.50	61,183,49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805.22	760,127.81
应付托管费		94,134.22	126,687.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40,788.09	948,385.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604.08	199,011.92
负债合计		10,409,089.23	72,159,23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6,120,355.02	260,899,322.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6,451,007.86	273,702,79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571,362.88	534,602,12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980,452.11	606,761,358.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1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120,355.0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148,168.79	-32,931,864.23
1. 利息收入		690,337.83	1,029,82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59,512.34	781,353.64
债券利息收入		25.64	47,170.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799.85	201,301.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832,094.51	17,695,58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9,228,026.07	13,078,027.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262.36	-7,17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592,806.08	4,624,729.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389,754.92	-52,066,437.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35,981.53	409,162.44
减：二、费用		11,924,461.55	15,655,271.9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808,848.99	8,339,756.12
2. 托管费	7.4.10.2.2	1,134,808.17	1,389,959.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679,583.20	5,622,412.6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301,221.19	303,14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23,707.24	-48,587,136.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23,707.24	-48,587,136.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9,322.45	273,702,799.69	534,602,12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223,707.24	67,223,70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778,967.43	-54,213,007.39	-108,991,974.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377,336.39	107,872,300.64	189,249,637.03
2. 基金赎回款	-136,156,303.82	-162,085,308.03	-298,241,61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262,491.68	-50,262,49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120,355.02	236,451,007.86	442,571,362.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829,629.06	366,080,784.79	677,910,413.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87,136.21	-48,587,136.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30,306.61	-43,790,848.89	-94,721,155.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9,666,925.87	133,099,912.41	282,766,838.28
2. 基金赎回款	-200,597,232.48	-176,890,761.30	-377,487,993.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899,322.45	273,702,799.69	534,602,122.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于华	_____ 张力	_____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378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42,672,779.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2,752,834.3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054.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

相关要求，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确定的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前)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中院依法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经过公开竞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股权最终由竞买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后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并备案。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鑫证券	6,722,145.00	0.28%	23,614,496.86	0.6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6,260.35	0.29%	6,260.35	1.1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21,991.84	0.65%	-	-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08,848.99	8,339,756.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37,476.63	2,338,147.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4,808.17	1,389,959.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4,497,545.17	632,835.06	121,976,001.96	734,583.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年12月4日	重大事项	16.77	-	-	645,100	7,033,046.27	10,818,327.00	-
300383	光环新网	2017年11月7日	重大事项	13.19	2018年3月19日	14.51	760,400	11,330,256.00	10,029,676.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临时停牌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6,032,988.9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959,614.75 元，无属于第三

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63,175,579.1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6,992,603.72	78.81
	其中：股票	356,992,603.72	78.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573,125.95	21.10
8	其他各项资产	414,722.44	0.09
9	合计	452,980,452.1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6,776,013.33	53.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13,496.00	1.92
E	建筑业	8,751,375.00	1.9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923,128.00	2.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8,702.76	1.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63,788.55	2.27
J	金融业	46,393,809.08	10.48
K	房地产业	28,019,967.80	6.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6,992,603.72	80.6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61,000	25,262,780.00	5.71
2	000661	长春高新	116,801	21,374,583.00	4.83
3	600036	招商银行	728,154	21,131,029.08	4.77
4	002185	华天科技	2,232,400	19,020,048.00	4.30
5	600867	通化东宝	740,688	16,954,348.32	3.83
6	000002	万科A	540,500	16,787,930.00	3.79
7	601233	桐昆股份	738,900	16,617,861.00	3.75
8	002271	东方雨虹	382,000	15,264,720.00	3.45
9	300316	晶盛机电	727,024	15,202,071.84	3.43
10	600201	生物股份	467,020	14,823,214.80	3.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msfn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33,293,102.99	6.23
2	600585	海螺水泥	28,497,315.30	5.33
3	000858	五粮液	28,429,782.40	5.32
4	000651	格力电器	28,101,308.00	5.26
5	600029	南方航空	25,633,195.02	4.79
6	601318	中国平安	25,586,995.00	4.79
7	600036	招商银行	25,320,688.12	4.74

8	601233	桐昆股份	23,189,185.65	4.34
9	002709	天赐材料	21,732,205.76	4.07
10	000513	丽珠集团	21,373,983.12	4.00
11	002543	万和电气	20,415,205.81	3.82
12	601155	新城控股	20,209,017.92	3.78
13	000498	山东路桥	20,125,879.00	3.76
14	601689	拓普集团	19,819,143.44	3.71
15	000002	万科A	19,428,242.00	3.63
16	002273	水晶光电	19,182,911.00	3.59
17	002185	华天科技	18,904,773.00	3.54
18	601398	工商银行	18,492,346.69	3.46
19	002456	欧菲科技	18,489,613.50	3.46
20	000018	神州长城	18,197,267.40	3.40
21	600867	通化东宝	18,097,201.98	3.39
22	600031	三一重工	17,813,315.99	3.33
23	601636	旗滨集团	17,712,002.40	3.31
24	000661	长春高新	17,392,286.36	3.25
25	002812	创新股份	16,576,427.00	3.10
26	002027	分众传媒	15,751,148.35	2.95
27	600419	天润乳业	15,354,708.62	2.87
28	002051	中工国际	15,256,962.16	2.85
29	300316	晶盛机电	14,580,008.40	2.73
30	600201	生物股份	14,517,180.70	2.72
31	002245	澳洋顺昌	14,315,092.11	2.68
32	300124	汇川技术	14,223,441.43	2.66
33	600566	济川药业	14,202,936.22	2.66
34	600019	宝钢股份	14,105,172.62	2.64
35	300450	先导智能	14,075,214.78	2.63
36	002624	完美世界	14,002,154.00	2.62
37	600362	江西铜业	13,802,758.00	2.58
38	000050	深天马A	13,535,786.19	2.53
39	600309	万华化学	13,049,896.40	2.44
40	000423	东阿阿胶	12,913,660.42	2.42
41	300115	长盈精密	12,411,794.93	2.32
42	300136	信维通信	12,400,304.82	2.32
43	000049	德赛电池	11,772,033.34	2.20

44	300383	光环新网	11,330,256.00	2.12
45	603233	大参林	11,050,306.97	2.07
46	000997	新大陆	11,032,231.95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3	万和电气	50,575,389.96	9.46
2	002271	东方雨虹	46,053,252.39	8.61
3	000910	大亚圣象	36,673,640.88	6.86
4	002394	联发股份	34,902,690.26	6.53
5	601677	明泰铝业	34,822,605.80	6.51
6	002533	金杯电工	28,662,147.94	5.36
7	600585	海螺水泥	27,785,127.75	5.20
8	000967	盈峰环境	26,289,810.55	4.92
9	000651	格力电器	25,734,335.17	4.81
10	300258	精锻科技	25,456,511.44	4.76
11	600029	南方航空	24,919,037.40	4.66
12	601009	南京银行	24,842,887.59	4.65
13	000400	许继电气	24,468,343.28	4.58
14	601199	江南水务	23,924,959.00	4.48
15	300115	长盈精密	23,277,667.00	4.35
16	600048	保利地产	22,108,541.80	4.14
17	601328	交通银行	21,565,124.73	4.03
18	000858	五粮液	21,403,600.99	4.00
19	600309	万华化学	20,970,546.64	3.92
20	002456	欧菲科技	20,648,934.62	3.86
21	000513	丽珠集团	20,579,270.87	3.85
22	601398	工商银行	20,446,231.00	3.82
23	000498	山东路桥	20,132,187.92	3.77
24	000049	德赛电池	19,783,215.04	3.70
25	600031	三一重工	18,415,665.03	3.44
26	300124	汇川技术	18,186,349.97	3.40
27	600487	亨通光电	17,709,055.97	3.31
28	601318	中国平安	17,306,524.24	3.24

29	601965	中国汽研	17,139,982.00	3.21
30	000050	深天马 A	16,923,955.16	3.17
31	601689	拓普集团	16,773,047.48	3.14
32	000423	东阿阿胶	15,551,106.30	2.91
33	601211	国泰君安	15,475,875.68	2.89
34	300450	先导智能	15,150,599.72	2.83
35	002027	分众传媒	14,518,317.73	2.72
36	300017	网宿科技	14,231,255.14	2.66
37	002624	完美世界	14,146,649.92	2.65
38	000018	神州长城	14,093,535.64	2.64
39	002245	澳洋顺昌	14,060,837.49	2.63
40	002051	中工国际	13,302,167.86	2.49
41	600362	江西铜业	13,038,937.21	2.44
42	600566	济川药业	12,964,609.00	2.43
43	000418	小天鹅 A	12,935,198.74	2.42
44	600019	宝钢股份	12,576,172.84	2.35
45	000997	新大陆	11,948,723.44	2.24
46	601012	隆基股份	11,680,646.02	2.18
47	601636	旗滨集团	11,113,340.09	2.08
48	000528	柳工	10,895,025.51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9,373,011.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09,173,767.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24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034.62

5	应收申购款	250,444.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4,722.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347	15,443.20	67,768,667.96	32.88%	138,351,687.06	67.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64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42,752,834.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899,322.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377,336.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156,303.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20,355.0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基金管理人原总经理高潮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休假，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定，董事长于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兼任代总经理。2017 年 8 月 14 日，高潮生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督察长李锦女士兼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根据现行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察长李锦女士在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其工作职责与原有职责保持一致，不得履行与督察长独立性相冲突的职责。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75,000.00 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六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353,831,060.73	14.54%	329,524.30	15.29%	—
兴业证券	1	350,211,488.87	14.39%	326,151.38	15.14%	—
长江证券	2	197,770,651.03	8.13%	184,184.75	8.55%	—
东吴证券	1	176,780,316.28	7.26%	129,280.09	6.00%	—
国金证券	1	152,020,210.70	6.25%	141,574.09	6.57%	—
中泰证券	1	112,161,224.89	4.61%	104,455.31	4.85%	—
浙商证券	2	103,115,948.26	4.24%	75,408.82	3.50%	—
中投证券	1	95,213,923.11	3.91%	88,673.67	4.12%	—
长城证券	2	93,481,357.00	3.84%	68,363.43	3.17%	—
中信建投	1	78,790,959.26	3.24%	73,378.41	3.41%	—
中信证券	3	74,575,332.66	3.06%	69,452.10	3.22%	—
东方证券	2	72,113,785.98	2.96%	67,159.78	3.12%	—
光大证券	1	61,588,181.76	2.53%	57,355.79	2.66%	—
国泰君安	1	55,273,033.22	2.27%	51,476.11	2.39%	—
天风证券	1	54,921,463.71	2.26%	40,164.43	1.86%	—
川财证券	2	54,650,299.50	2.25%	39,965.39	1.85%	—
广发证券	1	52,407,736.36	2.15%	48,807.69	2.27%	—
民生证券	1	51,465,843.40	2.11%	47,930.55	2.22%	—
国信证券	1	50,879,868.97	2.09%	47,383.87	2.20%	—
东北证券	1	50,544,090.70	2.08%	36,962.92	1.72%	—
华创证券	1	36,644,300.98	1.51%	34,126.68	1.58%	—
瑞银证券	1	26,785,818.28	1.10%	24,945.97	1.16%	—

方正证券	2	20,388,120.32	0.84%	18,987.58	0.88%	—
宏信证券	1	18,113,553.00	0.74%	16,869.32	0.78%	—
华林证券	1	15,387,372.58	0.63%	11,253.06	0.52%	—
信达证券	1	10,103,007.30	0.42%	7,387.98	0.34%	—
申万宏源	2	7,545,703.00	0.31%	7,027.30	0.33%	—
华鑫证券	2	6,722,145.00	0.28%	6,260.35	0.29%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山东）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 3 家证券公司的 3 个专用交易单元，其中东北证券、九州证券、太平洋证券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138,200,000.00	77.55%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355,288.00	100.00%	-	-	-	-
浙商证券	-	-	40,000,000.00	22.45%	-	-
中投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九州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山东)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